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致远祥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致远祥泰”)为“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实施地点为成都。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2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49.39元,募集资金总额950,757,5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11,45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40,646,046.47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25日已经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0月25日出具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982号)验证确认。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备案号
1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11,990.11	11,990.11	京海淀发改(备)[2017]239号
2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0,818.91	10,818.91	京海淀发改(备)[2017]240号
3	西部创新中心项目	8,253.20	8,253.20	川投资备【2018-510109-65-03-298004】FGQB-0360号
4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	3,875.09	3,875.09	京海淀发改(备)[2017]238号
合计		34,937.31	34,937.31	-

二、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为更好发展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强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致远祥泰作为“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实施地点为成都。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后,公司将及时安排新增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及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在前述事项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及签署相关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致远祥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一街71号3栋12层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保障其有效实施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致远祥泰为“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新增实施地点为成都,以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事宜。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对应增加实施地点,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对应新增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对应新增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对应新增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同意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对应新增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22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意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并通过新的委托理财授权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重庆啤酒(重庆)有限公司(原重庆嘉陵啤酒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	1.54%-2.3%	191.97-286.71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4%-2.3%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名称	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金金额	人民币500,000,000元
本金保证	于到期日将本金金额返还客户
期限	91天
交易日	2021年5月28日
起始日	2021年5月28日
到期日	2021年8月27日
最低利率	年利率1.54%
利率	最低利率+0.76%* N/D 其中: N=当参考利率产格槽持在区间上或区间内的相关计息期间内的实际重置天数 D=在相关计息期间内的实际重置天数
参考利率	就某一重置日而言,系指在重置日之前的两个伦敦银行日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显示于路透LIBOR01页面的指定期限之伦敦同业拆借市场以美元计存款参考利率。但若该等利率并未显示在路透LIBOR01页面上,则应由计算机构决定该重置日的利率。
区间	参考利率(=2.00%
计算期间	从利息支付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个利息支付日(不包括该日)的每一个期间,除了(a)首个计息期间将开始于起始日,并包括起始日,且(b)最后一个计息期间将在到期日终止,但不包括该日)。
利息支付日	到期日
天数折算分式	相关计息期间的实际日数除以365
重置日	相关计息期间内的每一公历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7年3月29日	张晓蕾	人民币1,072,700万元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部分或者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363,961.94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2,515,619.49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52,901.98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48,990.39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重述后)
总资产	969,527.31	1,078,706.18
总负债	802,653.66	721,3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528.92	241,253.59
项目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重述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973.09	206,009.92
营业收入	1,094,163.12	1,021,24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83.85	104,289.15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本次购买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95,597.74万元,本次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5.5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并通过新的委托理财授权之日止。(详见公司“临2021-001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12月21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26.66	/
2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24.52	/
3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50,000.00	/	/	50,000.00
总计		100,000.00	50,000.00	251.18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3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6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1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6人。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1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彭惠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6人。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五)授权董事会选任、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

(六)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七)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21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3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下午14: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侦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王侦彪先生是本计划拟参与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监事王侦彪先生是本计划拟参与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1-04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区大洋电机广丰厂区技术中心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7、审议《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劲松、刘奕华、侯子、郑馥丽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对第6、7、9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以上三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7、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分别由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6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7.00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6月16-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方式以2021年6月17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刘博、肖亮满 联系电话:0760-88555306

传真号码:0760-88559031(备注董秘办收) 邮政编码:5284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参会线路图见附件。

特此通知。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249”,投票简称:“大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大会主席)或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7.00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头部狼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附件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1年6月17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60-88559031)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广丰工业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政编码:528411)。

3、如股东